附件5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教改项目经费报账流程及专家鉴定要求

一、经费报账流程

鉴于结题申请表中需要填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请各项目组务必于申请结题时同步开展经费报账工作。报账具体流程如下：

（1）如实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经费审批表》，列明各项开支数额。

（2）如实填写《转账（汇款）支出报销单》（可到计财处领取空表），并将相应票据粘贴至《原始凭证贴签》（可到计财处领取空表）。要求票据必须为正规发票（电子发票打印出来即可），发票抬头必须为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3）涉及专家鉴定费、劳务费等无法开具发票的账目需要自行造表进行签领，表格模式可参考《项目结题验收专家鉴定费签领表》。

（4）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按照<系部——教务处——计财处——分管副院长——董事办>逐层进行审批，待确认项目通过教育厅结题验收后可领取报账材料到计财办理汇款业务。

二、专家鉴定要求

各项目组申请结题时必须邀请至少三位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并填写《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成果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表上需有专家签名（章）并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或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公章。

所邀鉴定专家必须为项目研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校内校外专家均可。具体专家人选及鉴定劳务费标准由各项目组自行决定。